

學年度東海大學退休宿舍提前返還優惠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原配借人姓名	☐ 存 ☐ 歿	配偶姓名	☐ 存 ☐ 歿	原配借人原服務單位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退休日期	年 月 日	配借宿舍	東海路/福東巷 號 棟 樓之		
聯絡方式 (*必填)	*通訊地址				*電話
	電郵信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須填兩位)	姓名	關係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電話： 手機：		
審查	採資組承辦人		採資組組長	人事室	
說明	* 申請規定： ■ <u>原配借人(申請人) 必須已配借本校退休宿舍 12 年(含以上，且包含退休時在現職宿舍等待配借之年數)之教職員。</u> ■ 如原配借人(本校教職員)過世，得由原配借人退休時之配偶繼為申請人；如兩造皆已過世者，不得申請本優惠，且應於三個月內交回宿舍。 ■ 如宿舍因「宿舍訪查」等原因，經本校房屋委員會決議收回者，不得申請本優惠，且應立即交回宿舍。 ■ <u>須檢附本校收件時一個月內之申請人之戶籍謄本及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如給付搬遷補助金時有手續費等費用，將由內扣)。</u> ■ 如申請額滿時，同意列入候補。 * 本表務請詳實填寫，如有不實致權益受損或違返民、刑法時，責任自負。 * 如經通知核准，須於本校通知日起算三個月內清理及返還宿舍，並結清水、電、垃圾處理、割草、管理費、維護基金及天然氣等費用後，經本校確認，始得簽請核發搬遷補助金，否則取消資格。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 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識別類(C001)、特徵類(C011)、家庭情形(C021,C023,C024)、教育(C051,C052)、受僱情形(C061,C063,C064)，僅做為身份、年資確認及於配住學校宿舍期間作為聯絡之用。 2.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但若資料不完整或錯誤時，必須自負法律責任，若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3. 資料提供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如有疑問請洽本校總務處採資組。					
本人已詳讀說明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依本校「退休宿舍提前返還優惠暫行要點」辦理。此致 東海大學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